



Foresight Ship Classification (FSC)

ADD: UNIT 04, 7/F, BRIGHT WAY TOWER, NO. 33 MONG KOK ROAD,
KOWLOON, HK

Circular No.: FSC202201

主题: 关于现有船能效指数 (EEXI) 和营运碳强度指标 (CII) 实施要求的通函

TITLE: CIRCULARS ON IMPLEMENTATION REQUIREMENTS FOR ENERGY EFFICIENCY EXISTING SHIP INDEX (EEXI) AND THE CARBON INTENSITY INDICATOR (CII)

至: 各船东及船舶管理公司, 总部有关部门, 本社审核员、验船师:

TO: SHIP OWNERS, MANAGERS, HQ DEPARTMENTS, AUDITORS, SURVEYORS:

INTRODUCTION 介绍:

为实现航运温室气体减排战略目标, 国际海事组织 (IMO) 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 (MEPC) 于 2021 年 6 月召开的第 76 届会议审议通过了《MARPOL 公约》附则 VI 的修正案 (MEPC.328(76)), 对国际航行的现有船舶提出了能效指数 (EEXI) 限值要求和营运碳强度指标 (CII) 评级要求。该要求将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。

EEXI 与 EEDI (新船能效设计指数) 要求类似, MEPC.328(76) 要求的 EEXI (Required EEXI) 基本等同于 2022 年 4 月 1 日生效的对新造船的 Required EEDI 要求 (EEDI Phase2 或 Phase3, 视船型而定), 但对部分船型有所放宽。对于先期已满足 EEDI 要求的船舶, 仍应满足 EEXI 要求, 部分船舶需采用限制功率或其他技术措施提高能效才能满足 EEXI 限值要求。此外船东还需进一步深挖节能潜力, 提高船舶营运能效, 以满足不断提高的 CII 要求。

MAIN CONTENT 主要内容:

EEXI 与 CII 的公约要求

1. EEXI 要求

(1) 适用于 2023 年 1 月 1 日之前交付或重大改建的 400 总吨 (GT) 及以上属于下列类型的船舶:

散货船、液货船、集装箱船、杂货船、滚装货船、气体运输船、LNG 运输船、滚装车辆运输船、客滚船、兼用船、邮轮、冷藏货船。

(2) 每艘船舶应按 MEPC.333(76) 要求计算“达到的 EEXI (Attained EEXI)”, 并附上 EEXI 技术案卷。技术案卷应包含计算“Attained EEXI”所必要的信息并显示计算的过程。

(3) 如船舶 EEDI 已经验证, 且其“Attained EEDI”小于或等于“Required EEXI”, 则“Attained EEDI”可作为“Attained EEXI”。在这种情况下, “Attained EEXI”可根据 EEDI 技术案卷进行验证。

(4) 船舶应结合 2023 年 1 月 1 日之后的首次 IAPP 证书年度、中间或换证检验 (取早者)



Foresight Ship Classification (FSClass)

ADD: UNIT 04, 7/F, BRIGHT WAY TOWER, NO. 33 MONG KOK ROAD,
KOWLOON, HK

完成 EEXI 验证，并换发 IEE 证书。适用于 EEXI 要求的重大改建船舶应在完成重大改建后，对 EEXI 要求进行验证并换发 IEE 证书。

2. CII 及 SEEMP 要求

(1) 适用于 5000 总吨及以上下列船型的船舶（与 EEXI 适用船型相同）：

散货船、液货船、集装箱船、杂货船、滚装货船、气体运输船、LNG 运输船、滚装车辆运输船、客滚船、兼用船、邮轮、冷藏货船。

(2) 以 2019 年 DCS 数据为基础制定不同船型及不同吨位船舶的“要求的年度营运 CII (Required annual operational CII)”基线，CII 年度折减系数 2023 年为 5%，2024 年为 7%，2025 年为 9%，2026 年为 11%。2023 年 1 月 1 日措施生效之前，2020 至 2022 年度“要求的年度营运 CII”可自愿实施每年降低 1%。

(3) 对于 2023 年 1 月 1 日之前交付或重大改建的船舶，应在 2023 年 1 月 1 日之前：

.1 船舶 SEEMP 应完成修订，纳入以下内容：

- 描述计算“达到的年度营运 CII (Attained annual operational CII)”的方法以及将计算值报告给主管机关的流程；
- 列出船舶未来三年（2023-2025 年度）“要求的年度营运 CII”
- 制定一个实施计划描述如何满足未来三年的“要求的年度营运 CII”；
- 制定一个自评估及持续改进的程序；

.2 SEEMP 应根据 IMO 相关导则进行验证，本社确认满足要求后签发符合确认书。

(4) 对于 2023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交付或重大改建的船舶，应在船舶交付或重大改建完成时，为船舶配备符合 IMO 要求的 SEEMP 并由本社签发符合确认书。

(5) 2024 年及之后每年年初，船舶应根据 DCS 数据计算上一年度从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2 个月期间“达到的年度营运 CII”，并在每年 3 月 31 日之前采用 IMO 标准格式通过电子方式向本社提交船舶“达到的年度营运 CII”。

(6) 如 2023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生更换船旗和/或更换公司的情况，船舶仍应在年度结束之后，计算和报告发生上述变更年度从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的完整 12 个月的“达到的年度营运 CII”。

(7) 2024 年及之后每年年初，本社对船舶提交的 DCS 报告和“达到的年度营运 CII”进行验证，根据“要求的年度营运 CII”确定船舶的营运碳强度等级并签发“燃油消耗报告和营运碳强度等级符合声明 (STATEMENT OF COMPLIANCE - FUEL OIL CONSUMPTION REPORTING AND OPERATIONAL CARBON INTENSITY RATING)”。营运碳强度等级从高到低分“A”、“B”、“C”、“D”、“E”五个等级，每年的等级“C”的中间值相当于适用于该船的“要求的年度营运 CII”。

(8) 营运碳强度评级为“E”或连续三年评级为“D”的船舶，公司应修订 SEEMP，纳入改进措施计划，描述如何通过实施改进措施计划达到“要求的年度营运 CII”。经修订的 SEEMP 最好与“达到的年度营运 CII”一起提交，最晚应不迟于每年 4 月 30 日前提交本社进行验证，并取得本社签发的“燃油消耗报告和营运碳强



Foresight Ship Classification (FSClass)

ADD:UNIT 04, 7/F,BRIGHT WAY TOWER,NO,33 MONG KOK ROAD,
KOWLOON,HK

度等级符合声明。

如有任何疑问，请及时与我社联系。

If you have any questions, please contact us in time.

Date: 12 NOVEMBER,2022

YANG LILIANG

Technical Manager
Foresight Ship Classific